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，每股转增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；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31,306,411.27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144,087,07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,634,828.0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6.68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计划，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，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